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726號

原告 馳特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李郁珊
被告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
法定代理人 鍾樹明
被告 李振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64,68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9,2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
書記官 涂苑君